

证券代码：834304

证券简称：ST 黑蜘蛛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余勇、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聂卫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 年 10 月 14 日我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到该院领取了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诉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

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金及滞纳金的“起诉状”。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要求我司按照双方 2013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该合同到期后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再次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有关条款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及滞纳金合计人民币 1768016.5 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双方目前正就此诉讼积极沟通中，争取达成诉前调解予以解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诉讼还在进行阶段，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诉讼还在进行阶段，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递交的《起诉状》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